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9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全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1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网御星云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1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9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全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主债权期限为1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在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网御星云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主债权期限为1年。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29,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安全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561,326.73元,利润总额225,183,014.37元,实现净利润207,879,988.3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5,191,938.84元,净资产811,174,187.11元,负债总额544,017,751.73元,资产负债率40.14%;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3,390,525.48元,利润总额-14,817,332.38元,实现净利润-3,371,850.46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1,353,786,189.67元,净资产807,802,336.65元,负债总额545,983,853.02元,资产负债率40.33%。

(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二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齐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网御星云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5,046,434.65元,利润总额100,788,815.11元,实现净利润99,680,529.53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32,495,821.71元,净资产358,095,835.90元,负债总额374,399,985.81元,资产负债率51.11%;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3,656,483.39元,利润总额50,539,319.73元,实现净利润52,462,762.18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892,816,451.66元,净资产410,558,598.08元,负债总额482,257,853.58元,资产负债率54.02%。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为安全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为网御星云在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0.8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提前到期)之日起2年。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安全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等多项资质;网御星云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级、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等多项资质。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现因资金周转需要,安全公司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网御星云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公司同意为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均为1年。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拟进行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任何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冻结及被减持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接到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10执906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天鸿伟业因质押贷款,将其持有的公司6,523,898股股份质押给债权人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融资租赁”),因天鸿伟业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上述质押股份现被法院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因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鸿伟业与广发融资租赁其他案由纠纷一案,坪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天鸿伟业持有的赫美集团6,523,89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为可售冻结,并冻结该被执行人的资金账户,本次调可售只处置5,100,000股,剩余1,423,898股待5,100,000股处置完毕后再调回冻结状态。原在中登冻结的文书案号为:(2018)粤0310执9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广发证券自本《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按市场交易价将被执行人天鸿伟业所持有的前述股票中的2,439,3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变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扣减相关税费后直接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

二、天鸿伟业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鸿伟业	否	6,523,898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广发融资租赁	坪山法院	1.24%

2018年3月7日,天鸿伟业将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2018年6月26日,因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天鸿伟业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的股票已触及平仓线,天鸿伟业将其所持有的837,587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及2018年6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7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的股份数量累计变动为6,52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

上述股份因天鸿伟业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而导致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坪山法院冻结了天鸿伟业质押给债权人的6,523,898股股份。天鸿伟业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523,898股,占其被动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5%,占其被动减持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三、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8-12-17	498,418	7.88	3,926,897.04	0.09%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鸿伟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3,198	6.04%	31,404,780	5.95%

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受公司股价持续波动影响,天鸿伟业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的18,700,000股股票触及平仓线,江海证券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造成天鸿伟业被动减持2,8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3、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上述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的股份补仓后再次触及平仓线,天鸿伟业未及时履行现金补仓或股票质押回购义务。质权人广发融资租赁向坪山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19日,坪山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粤0310执906号之一》,责令天鸿伟业及相关责任人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41,619,796.11元。因天鸿伟业未及时偿还上述债务,广发融资租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天鸿伟业质押给其的6,523,898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及可能存在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股东天鸿伟业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天鸿伟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天鸿伟业本次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股份被减持是由于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质押股份所致,未产生任何收益。天鸿伟业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已告知天鸿伟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将督促天鸿伟业遵守相关规定。由于前期天鸿伟业质押给江海证券的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所以本次被强制执行处置股份数量需与天鸿伟业前期已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计算遵守上述减持规则。

4、天鸿伟业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天鸿伟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数据和事项需要进一步进行核实、梳理或统计,回复工作的落实尚需时间,同时相关事项需要律师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18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前述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站:www.tdyhfund.com/Index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8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分级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0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1个封闭期	0.5%
T≥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0%/(1+0.60%)=95.32元

转换费用=0+95.32=95.32元

转入份额=(10,800-95.32)/1.05=10,194.93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94.93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